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編  
(第一分)

印

36804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658B

上海图书馆藏书

270380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訓練

- 九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緝捕之道務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以義務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
- 十 各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十一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二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願之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後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三 土地之藏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錢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大種糧公共之需

- 十四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者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十五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藏收百分之幾爲中央藏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六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七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給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八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二十 凡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 二十一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 二十二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 內政部 外交部 三軍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八交通部
- 二十三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軍之
- 二十四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臨時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俾到時衆揮施行
- 二十五 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二十六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二十七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告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第四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 ●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刊登國民政府公報者爲限

(二) 本編所載法規自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布者悉行列入

(三) 各項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及定期施行或撤廢之日期均附記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四) 本編體例分爲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六類其行政類中分列內政軍政財政外交實業教育鐵道七日藉便檢閱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目錄

## (一)官制類

|                         |    |
|-------------------------|----|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 一  |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 三  |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五  |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七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九  |
|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一一 |
|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一三 |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 一七 |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 二一 |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三 |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五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二七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 二九 |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三一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三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三五

參謀本部組織法.....三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三九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四一

法院組織法.....四五

行政法院組織法.....五九

## (二)官規類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六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六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六五

## (三)行政類

### (甲)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六七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七一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七三



縣長任用法……………七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七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八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八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九三

統計法……………一〇一

(乙)軍政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〇七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一〇九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一一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一一五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二三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一二七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一二九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一三一

憲兵令……………一三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一四一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八一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九一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〇一

海軍校閱條例..... 二一七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二一

海上捕獲條例..... 二七一

軍機防護法..... 二八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八三

(丙)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八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九七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 二九九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三〇一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〇三

預算法..... 三〇七

|                      |     |
|----------------------|-----|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 三五九 |
| 暫行決算章程·····          | 二六三 |
|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 三七三 |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 三七五 |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三七九 |

(丁) 外交

|                                |     |
|--------------------------------|-----|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 三八一 |
|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條····· | 三八三 |
|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  | 三八五 |

(戊) 實業

|                          |     |
|--------------------------|-----|
|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 | 三八七 |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三九一 |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三九三 |
|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三九五 |
|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 三九七 |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 四〇一 |

|  |     |
|--|-----|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 四〇三 |
|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 四〇五 |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                             | 四〇七 |
|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 四〇九 |
| 森林法.....                                     | 四一一 |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 四二五 |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 四二七 |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 四二九 |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四三九 |
| 商品檢驗法.....                                   | 四四三 |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四四五 |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 四四七 |
| 狩獵法.....                                     | 四四九 |
| 修正工廠法.....                                   | 四五三 |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四六七 |

(己)教育

師範學校法……………四七三

職業學校法……………四七五

中學法……………四七七

小學法……………四七九

(庚)鐵道

鐵道法……………四八三

(四)司法類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四八七

大赦條例……………四八九

行政訴訟法……………四九一

捕獲法院條例……………四九五

行政執行法……………五〇一

(五)考試類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五〇五

(六)監察類

審計處組織法……………五〇九

修正彈劾法.....五一一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五一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五一五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五一七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五一九

### (七) 國難會議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五二一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 (一)官制類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

任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

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

之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

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預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布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

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 五·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 二· 本會職掌如左
  -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五·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負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整飭軍風紀之責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警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前項事情終止時衛戍司令應即時呈請軍政部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八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祕書一人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稽查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於必要時得添設偵緝隊特務隊通信排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備 |
|---|---|------|---|---|---|---|
| 司 | 令 | 中(上) | 將 |   | 一 |   |
| 參 | 謀 | 長    | 少 | 將 | 一 |   |
| 祕 | 書 | 中(少) | 校 |   | 一 |   |

考

| 處 |   | 官   |   |   |   |   |   |   | 副 |   | 處   |   |   |   |    | 謀 |  | 參 |
|---|---|-----|---|---|---|---|---|---|---|---|-----|---|---|---|----|---|--|---|
| 飼 | 炊 | 勤   | 傳 | 傳 | 司 | 書 |   |   | 副 | 處 | 電   | 司 | 書 |   | 參  | 處 |  |   |
| 養 | 事 | 務   | 達 | 達 | 書 | 記 |   |   | 官 | 長 | 務   | 書 | 記 |   | 謀  | 長 |  |   |
| 兵 | 兵 | 兵   | 兵 | 士 | 書 | 記 |   |   | 官 | 長 | 員   | 書 | 記 |   | 謀  | 長 |  |   |
| 一 | 二 | 上中上 | 上 | 中 | 准 | 中 | 中 | 上 | 少 | 中 | 中   | 准 | 上 | 上 | 少中 | 上 |  |   |
| 等 | 等 | 等   | 等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少)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   |
| 兵 | 兵 | 兵士  | 兵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   |
| 三 | 六 | 九   | 六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處 查 稽                  |   |   |   | 處 法 軍 |   |   |        |   |   |
|---|------------------------|---|---|---|-------|---|---|--------|---|---|
|   | 司                      | 書 |   | 稽 | 處     | 司 | 書 | 軍      | 處 |   |
| 一 |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任 | 司 | 書 |   | 稽     | 處 | 司 | 書      | 軍 | 處 |
|   |                        | 書 | 記 | 員 | 長     | 書 | 記 | 官      | 長 | 中 |
|   |                        | 准 | 中 | 上 | 少(中)  | 准 | 中 | 少校(上尉) | 校 | 尉 |
|   |                        | 尉 | 尉 | 尉 | 校     | 尉 | 尉 |        |   |   |
|   |                        | 二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

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

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

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

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 職  |    | 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備    |
|----|----|-----|----|-----|----|---|------|
| 院  | 長  | 上   | 將  |     | 一  |   |      |
| 副院 | 長  | 上   | 將  |     | 一  |   |      |
| 參議 | 議  |     |    |     |    |   | 另見條文 |
| 諮議 | 議  |     |    |     |    |   | 另見條文 |
| 祕書 | 書  | 上中少 | 校  |     |    |   |      |
| 高級 | 副官 | 上   | 校  |     | 一  |   |      |
| 副官 | 官  | 上少  | 尉校 |     |    |   |      |
| 書記 | 記  | 上   | 尉  | (中) | 二  |   |      |
| 司書 | 書  | 准   | 尉  |     | 二  |   |      |
| 總廳 | 長  | 少   | 將  |     | 一  |   |      |
| 副官 | 官  | 上少  | 尉校 |     |    |   |      |
| 文科 | 長  | 上   | 校  |     | 一  |   |      |
| 科員 | 員  | 中少  | 校  |     | 三三 |   |      |



| 軍 事 |    |   |   |   |    |    |   |    |   | 應 務 |   |     |   |   |   |   |   |   |   |   |   |
|-----|----|---|---|---|----|----|---|----|---|-----|---|-----|---|---|---|---|---|---|---|---|---|
| 查   |    | 調 |   | 科 |    | 纂  |   | 編  |   | 副   | 廳 | 科   |   | 理 |   | 管 |   | 科 |   | 書 |   |
|     | 科  | 科 | 司 | 書 |    | 科  | 科 |    |   |     |   | 司   | 書 | 科 | 科 | 司 | 書 | 司 | 書 |   |   |
|     | 員  | 長 | 書 | 記 |    | 員  | 長 | 官  | 長 | 書   | 記 | 員   | 長 | 書 | 記 | 書 | 記 | 書 | 記 | 書 | 記 |
| 上   | 少中 | 上 | 准 | 上 | 上少 | 中上 | 少 | 上少 | 中 | 准   | 上 | 上中上 | 上 | 准 | 上 | 准 | 上 | 准 | 上 | 上 | 上 |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校 | 校  | 將 | 尉校 | 將 | 尉   | 尉 | 尉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 四   | 三三 | 一 | 四 | 三 | 四三 | 二一 | 一 | 一一 | 一 | 四   | 三 | 三三三 | 一 | 四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廳

書

記

上(中)

尉

三

科

書

准

尉

四

附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記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  
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

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

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

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議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議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議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議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議置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議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議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議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司法行政部
- 十一 蒙藏委員會
- 十二 僑務委員會
- 十三 禁烟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

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涸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

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本會聘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

事項設主任工程師四人或五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得組織測勘隊及工程隊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

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

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

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

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卽補實

###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

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或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

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

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

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

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

事繼續完結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常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

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

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官規類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爲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三) 行政類

### (甲) 內政

####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病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藥物科
-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文牘事項
- 二 會計事項
-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 圖書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

任技士祕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

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爲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爲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爲一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爲三年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

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敘爲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



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

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

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

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

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

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

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

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

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

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舉

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第十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

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乙)軍政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

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霧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

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賈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

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注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

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件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

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

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

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鎘水磺鎘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 本 校 |            |           |                      |            |            |           |     |           |            |           |           |    | 區分  |    |    |    |    |    |    |   |   |   |   |
|-----|------------|-----------|----------------------|------------|------------|-----------|-----|-----------|------------|-----------|-----------|----|-----|----|----|----|----|----|----|---|---|---|---|
| 衛兵  | 衛兵軍士       | 衛兵排長      | 司書                   | 書記         | 司藥         | 軍醫        | 軍醫  | 軍需        | 軍需         | 祕書        | 副官        | 副官 | 教育長 | 校長 | 校  | 職別 | 階  | 級  | 員數 | 馬 | 數 | 備 |   |
| 上等兵 | 上等兵<br>(中) | 中尉<br>(少) | 同准尉<br>(少)           | 同上尉<br>(中) | 中尉<br>(上少) | 上尉<br>(中) | 少中尉 | 中尉<br>(中) | 少中尉<br>(中) | 中尉<br>(上) | 上尉<br>(中) | 中尉 | 少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中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 二〇  | 四          | 一         | 一〇                   | 四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     |            |           |                      |            |            | 一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祕書處三軍需處三<br>副官處二軍醫處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譯   |     | 編        |   | 處  |    |    |   |  |      |                       |     |     |     | 務  |                           |   |
|-----|-----|----------|---|----|----|----|---|--|------|-----------------------|-----|-----|-----|----|---------------------------|---|
| 副   | 編   | 副        | 主 | 計  |    |    |   | 工  | 印    | 司                     | 圖   | 印   | 繪   | 教  | 教                         | 兵   |
| 官   | 譯   | 任        | 任 | 馬  | 印  | 司  | 官 | 匠  | 刷    | 書                     | 書   | 刷   | 圖   | 育  | 學                         |   |
| 中   | 少中上 | 上        | 少 | 匹  | 匠  | 書  | 佐 | 同  | 准    | 准                     | 中   | 中   | 同   | 少中 | 同                         | 中上少   |
| (少) |     | (少將)     |   |    | 刷  |    |   | 下中上  | (上士) | (少)                   | (上) | (上) | 少中上 | 中上 |                           | 校將  |
| 校   | 校   | 校        | 將 | 四  | 一  | 六  | 九 | 四〇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 一   | 二〇  | 一        | 一 | 二五 | 四〇 | 一八 |   | 四〇   | 一    | 一八                    | 一   | 一   | 一一二 | 一五 | 三六                        | 一四  |
| 一   | 六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由編譯官一人兼任 |   |    |    |    |   | 鉛印工目一人<br>石印工目一人<br>裝訂工目一人<br>鑄字工目一人<br>工匠三十六人 |      | 主任室一印刷管理室一六<br>教育副官室一 |     |     |     |    | 第一年九員<br>第二年十五員<br>第三年十五員 | 第一年十四員<br>至二十二年二十八員<br>至三十六員<br>第三年二十八員<br>至三十六員<br>內含海空軍主任教官<br>第一年各一員<br>第二年各二員<br>第三年各三員 |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爲肅清河南全省積匪起見特設河南全省清鄉督辦一員負責辦理河南全省清鄉事宜
- 第二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由軍事委員會遴請國民政府簡派充任就近受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之節制指揮
- 第三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之組織如附表
- 第四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於清勦積匪須使用兵力時逕呈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派遣之
- 第五條 凡清鄉與行政有關各事宜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與河南省政府協商辦理
- 第六條 在清鄉期間捕獲之盜匪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理之
- 第七條 關於清鄉人員之獎懲得適用衛戍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之
- 第八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經費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酌撥之
- 第九條 關於清鄉計劃及清鄉情形須隨時分報查核
- 第十條 清鄉各項實施細則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擬訂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編制表

| 督 查 處 |     |     |     |     |     | 辦 公 廳 |     |     | 督     | 區        |     |
|-------|-----|-----|-----|-----|-----|-------|-----|-----|-------|----------|-----|
| 視察股   |     | 清勛股 |     | 處   |     | 主 任   | 書 記 | 司 書 |       |          | 辦 務 |
| 股 員   | 股 長 | 股 員 | 股 長 | 司 書 | 書 記 |       |     |     | 主 任   | 書 記      |     |
| 上 尉   | 少 校 | 同 中 | 同 中 | 准 尉 | 中 尉 | 同 上 校 | 准 尉 | 中 尉 | 同 中 校 | 同 (上中) 將 | 階 級 |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員 額 |

行政類 (軍政)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編制表

| 合計 |    | 伏  | 處務  |   |     |   | 總  |    |   | 處法執 |    |    |    |   |
|----|----|----|-----|---|-----|---|----|----|---|-----|----|----|----|---|
| 伏  | 職  | 役  | 股務庶 |   | 股計會 |   | 處本 |    |   | 司   | 書  | 特  | 處  | 主 |
| 員  | 員  |    | 員   | 長 | 員   | 長 | 司  | 書  | 主 | 書   | 記  | 務  | 員  | 任 |
|    |    |    | 中上  | 同 | 中上  | 同 | 准  | 少上 | 同 | 准   | 中上 | 少中 | 上少 | 同 |
|    |    |    | 尉   | 校 | 尉   | 校 | 尉  | 尉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校 | 校 |
| 二〇 | 五〇 | 二〇 | 三二  | 一 | 一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二二 | 一 |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

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

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

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

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

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鏝土馬 靴

鞋 風鏡 皮耳掬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衾帳棚及

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

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小麥 麵粉 軍用紅糧

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平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勦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 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

條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軍政部

二 海軍部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

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

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

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

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

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祕書承長官之

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 務   |    |    |           |             |                     |                 | 總 |   | 祕 | 參   | 副   | 司 | 職 |
|-----|----|----|-----------|-------------|---------------------|-----------------|---|---|---|-----|-----|---|---|
| 司   | 書  | 譯  |           |             |                     | 處               | 處 |   | 謀 | 司   |     |   |   |
| 書   | 記  | 員  |           |             |                     | 員               | 長 | 書 | 長 | 令   | 令   | 別 |   |
| 准   | 中上 | 中上 | 中         | 上           | 少                   | 中               | 上 | 少 | 少 | 少   | 中   | 階 |   |
| (少) |    |    |           |             |                     |                 |   |   |   | (中) | (上) |   |   |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校 | 將 | 將   | 將   | 級 |   |
| 四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額 |   |
|     |    |    | 專任庶務及一切勤務 | 輔助中少校處員辦理一切 | 輔助中校辦理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 分任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考 |   |

行政類 (軍政)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 械 |   |   |     |   |   | 軍 |   |   |   |   |   | 處   |   |     |         |           |   | 警 |   |   |   |   |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司 | 書 | 技   |   |   | 軍 | 械 |   |   |   |   | 處   | 司 | 書   |         |           |   | 處 | 處 |   |   |   |   |   |   |   |   |   |   |   |   |   |   |   |   | 傳 | 司 | 達 | 號 | 班 | 長 | 少 | 尉 |
| 長 | 書 | 記 | 士   |   |   | 員 | 長 |   |   |   |   | 書   | 記 |     |         |           | 員 | 長 |   |   |   |   | 二 | 一 |   |   |   |   | 上 | 下 | 上 | 中 | 上 | 下 | 上 | 下 | 士 | 尉 |   |   |   |   |   |
| 中 | 准 | 中 | 少   | 中 | 上 | 少 | 中 |   |   |   |   | 准   | 中 | 上   |         |           | 中 | 上 |   |   |   |   | 等 | 等 |   |   |   |   | 等 | 等 | 等 | 等 | 兵 | 兵 | 兵 | 士 | 尉 | 尉 |   |   |   |   |   |
|   |   |   | (准) |   |   |   |   |   |   |   |   | (少) |   |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五   | 五       | 四         | 一 | 四 | 八 | 四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一員專任軍法 | 內司法一員兼任軍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 軍 |   |     |    |   |   |   |     |     | 處 需 軍 |     |   |   | 處          |   |   |   |   |
|-----|---|-----|----|---|---|---|-----|-----|-------|-----|---|---|------------|---|---|---|---|
| 看   | 司 | 書   | 司  |   | 獸 |   | 軍   | 處   | 軍     | 司   |   |   | 處          | 處 | 管 | 管 | 工 |
| 護   |   |     |    |   | 醫 |   | 醫   | 長   | 需     | 書   |   |   | 員          | 長 | 庫 | 庫 | 匠 |
| 軍   | 書 | 記   | 藥  |   | 醫 |   | 醫   | 長   | 軍     |     |   |   | 少          | 上 | 兵 | 軍 | 上 |
| 士   | 准 | 上   | 上少 | 上 | 少 | 上 | 少   | 上   | 士     | 准   | 中 | 上 | 少          | 上 | 等 | 士 | 等 |
| 中   |   |     |    |   |   |   |     |     | 中     |     |   |   |            |   |   |   |   |
| 上   |   |     |    |   |   |   |     |     | 上     |     |   |   |            |   |   |   |   |
| (下) |   | (中) |    |   |   |   | (中) | (中) |       | (少) |   |   | (中)        |   |   |   |   |
| 士   | 尉 | 尉   | 尉校 | 尉 | 校 | 尉 | 校   | 校   | 士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兵 | 士 | 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分任總務會計糧服事宜 |   |   |   |   |



行政類（軍政）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乘馬                  | 飼養兵             | 炊事兵             | 勤務兵            | 勤務軍士     | 處石護兵           |
|  | 馬  | 士 | 官 |                     | 一上<br>（二）<br>等兵 | 一上<br>（二）<br>等兵 | 上<br>（一）<br>等兵 | 下中上<br>士 | 一<br>（上）<br>等兵 |
|  | 匹  | 兵 | 佐 | 二〇                  | 六一              | 一〇一             | 五一             | 五二一      | 五              |
|  |    |   |   | 正副司令各二匹參謀長一公用一傳達十五匹 |                 |                 |                |          |                |



#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

同

##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履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

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

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

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

至席前挾帽於左脇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

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

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

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

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

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

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  
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  
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  
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  
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  
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                               |                           |                               |                      |                      |
|-------------------------------|---------------------------|-------------------------------|----------------------|----------------------|
| 艇 汽 小                         | 時 帆 用                     | 時 槳 用                         | 者 禮 受                | 者 禮 行                |
| 禮舉士艇及軍停<br>手行軍管官輪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及案主 | 禮舉士艇及軍立<br>手行軍管官槳             | 主 政 國<br>席 府 民       | 官將軍海                 |
| 禮舉士艇及軍緩<br>手行軍管官進             | 上 同                       | 禮舉士艇及軍平<br>手行軍管官槳             | 官最軍陸<br>高軍海<br>長事空   | 官將軍海                 |
| 禮舉士艇或軍停<br>手行軍管官輪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或案主 | 禮舉士艇及軍立<br>手行軍管官槳             | 上 同                  | 艇官下上<br>軍及之校<br>士管軍以 |
| 禮舉士艇或軍緩<br>手行軍管官進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及案主 | 禮舉士艇及軍平<br>手行軍管官槳             | 令海長海<br>將軍次軍<br>官司長部 | 校 上 海<br>中 軍         |
| 禮舉士艇或軍停<br>手行軍管官輪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或案主 | 禮舉士艇或軍立<br>手行軍管官槳             | 上 同                  | 艇官下少<br>軍及之校<br>士管軍以 |
| 前 同                           | 前 同                       | 禮舉士艇及軍<br>手行軍管官               | 校上軍海                 | 校中軍海                 |
| 舉軍或輪旋懸緩<br>手士管軍者有進<br>禮行艇官停長如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或案主 | 舉軍或槳旋懸平<br>手士管軍則有槳<br>禮行艇官立長如 | 上 同                  | 艇官下少<br>軍及之校<br>士管軍以 |
| 前 同                           | 前 同                       | 禮舉士艇或軍<br>手行軍管官               | 校中軍海                 | 上 同                  |
| 禮舉士艇或軍緩<br>手行軍管官進             | 手士管軍帆放<br>禮行艇官脚鬆<br>舉軍或案主 | 禮舉士艇或軍平<br>手行軍管官槳             | 上 同                  | 艇官下尉<br>軍及之官<br>士管軍以 |
| 前 同                           | 前 同                       | 禮舉士艇或軍<br>手行軍管官               | 校少軍海                 | 上 同                  |
| 前 同                           | 前 同                       | 手 行 軍 管<br>禮 舉 士 艇            | 官之以尉<br>軍下官          | 士軍艇管                 |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撇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撇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

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

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

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放禮礮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

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

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

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

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

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

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當之礮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該

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爲後

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

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

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過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 第九章 答礮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

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爲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礮附表

| 階級        | 禮礮數  | 在        |  | 軍艦      | 施       | 行       |     |
|-----------|------|----------|--|---------|---------|---------|-----|
|           |      | 區域       | 時                                      |         |         | 區域      | 時   |
| 國民政府主席    | 二十一發 | 無限制      |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 無限制     | 中華民國領域內 | 及其到時及去時 | 無限制 |
| 陸海軍最高軍官政府 | 十九發  | 同前       |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 同前      | 同前      | 該地方時    | 同前  |
| 國民政府委員院長  | 十七發  | 同前       |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軍事參議院長    | 十五發  | 同前       |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海軍部長      | 同前   | 同前       |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全權大使      | 十九發  | 同前       |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全權公使      | 十七發  | 限於所駐國領域內 |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 僅一艦施放禮礮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                          |             |         |           |     |
|------|----------------|------|--------------------------|-------------|---------|-----------|-----|
| 海軍中將 | 海軍少將           | 海軍代將 | 海軍上將                     | 領事          | 總領事     | 代辦使事      | 代辦  |
| 十五發  | 十三發            | 十一發  | 十七發                      | 七發          | 十一發     | 十三發       | 十五發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無限制                      | 同前          | 限於所駐國港內 | 同前        | 同前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最<br>後離艦時    |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 同前      |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 同前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除本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外<br>其餘各條均不在此限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中華民國<br>領域內              |             |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在陸上<br>初到任<br>時          |             |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規定<br>十一月<br>但其在<br>此級   |             |         |           |     |
| 應答七響 |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時 | 應答七響 | 應答七響                     |             |         |           |     |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

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

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礮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

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

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

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

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

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

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

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

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  
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  
首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

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  
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  
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  
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

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卽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卽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 第五篇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卽以相當時間

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

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

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

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

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

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  
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葬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

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

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卽

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

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                                   |           |        |          |
|-----------------------------------|-----------|--------|----------|
| 等                                 | 級         | 舉行半旗之艦 | 舉行半旗之時間  |
| 上                                 | 將         | 全軍各艦   | 三        |
|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 同         | 右      | 一        |
|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 一      | 一        |
| 見尉官<br>習尉<br>生尉<br>或官<br>准尉<br>等尉 | 同         | 右      |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
| 軍士                                | 同         | 右      | 自殞時起三小時  |
| 兵                                 | 同         | 右      | 自殞時起一小時  |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記

附



## 第二表 衛隊

|  |   |   |   |   |   |   |   |   |   |   |
|--|---|---|---|---|---|---|---|---|---|---|
|  | 等 | 上 | 中 | 少 | 上 | 少 | 上 | 准 | 軍 | 兵 |
|  | 中 | 將 | 將 | 將 | 中 | 中 | 中 | 尉 |   |   |
|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官 |   |   |
|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官 | 士 |   |
|  | 將 | 將 | 將 | 將 | 校 | 校 | 校 | 尉 | 十 | 八 |
|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
|  | 營 | 營 | 營 | 連 | 連 | 連 | 排 | 四 | 四 |   |
|  | 營 | 營 | 營 | 連 | 連 | 連 | 排 | 人 | 人 | 人 |
|  | 人 | 人 | 人 | 連 | 連 | 連 | 排 | 人 | 人 | 人 |
|  | 數 |   |   |   |   |   |   |   |   |   |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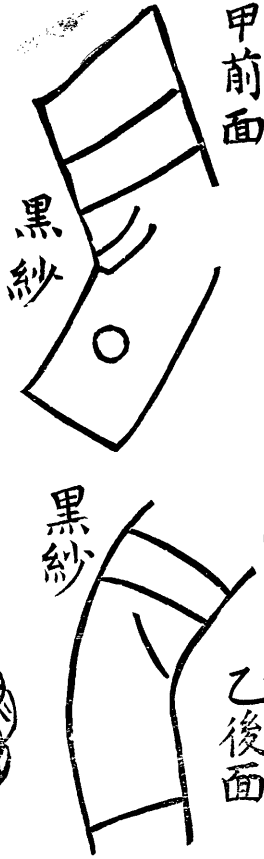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喪章圖

第一圖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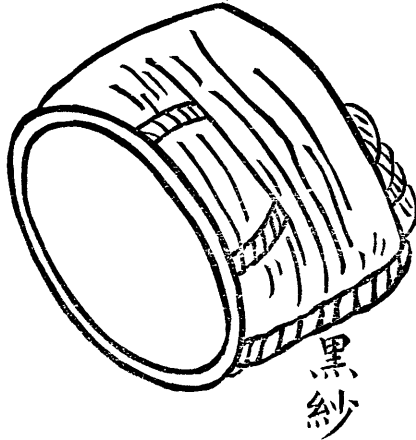
第二圖臂章



第三圖號章



第四圖鼓章



備考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績官呈報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復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考績每屆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長官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核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類 (軍政)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駐外海軍副武官 | 駐外海軍正武官 | 嶼山電台各職員 | 坎門電台各職員 | 上海報警台各職員 | 東沙島觀象台各職員 | 院長以下各職員 | 營長以下各職員 | 醫院 | 練營及水魚雷營營長 | 修械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執法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交通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軍醫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飛機製造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編譯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海岸巡防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航空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
| 正武官     | 部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院長        | 營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處長         |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某機關某官職姓名考績表

| 項目 | 說明 | 品 | 勤 | 體 | 識 | 特 | 附 | 記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考績官(官職姓名) | 復             | 考 | 官 | 意 |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
|    | 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考官<br>(官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考官<br>(官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考官<br>(官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考官<br>(官職姓名) |   |   |   |   |   |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上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中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海軍 某機關某官職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號 | 官階 | 年齡 | 籍貫 | 家族                        | 現在住址 | 出身 | 入黨年月日 | 賞 | 罰 | 戰役 |
|    |    |    |    |    | 祖父<br>母父<br>弟兄<br>妻<br>女子 |      |    |       |   |   |    |

經 歷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考官(官職姓名)

日

行政類(軍政) 海軍附表



#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再就所見各項課目酌定等次並在總評

內彙集各種考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

第五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如認爲有改易或補充之必要時在覆考官意見欄內註明如無改易及

補充即註覆核無異但均記年月日及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年資之深淺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

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八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

第九條 存其無覆考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序呈報或咨

送軍政部

第十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一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

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卽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五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六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卽由考績官造送照第八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七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八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八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裝訂切外綫

離廓各留餘地三公分

附表第一

# 民國某年度陸軍某部隊(某機關)官佐考績表

|       |                                     |                                    |   |              |                            |                      |                                     |    |     |   |  |  |
|-------|-------------------------------------|------------------------------------|---|--------------|----------------------------|----------------------|-------------------------------------|----|-----|---|--|--|
| 所屬    | 某師旅團營連(某廳署局處)                       |                                    |   | 階級           |                            |                      |                                     | 職務 |     |   |  |  |
|       | 姓名                                  | 某 某                                | 別號  |              | 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br>(從場歷陰歷須註明) | 籍貫                   | 某省某縣                                |    | 家 族 | 父某名存歿年 歲 兄某名<br>妻某氏已(未)婚 子某名年 歲<br>家庭狀況是否合居抑分居及現在住址 |  |  |
| 出身    |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br>(行伍須記其隊號及入伍年月日)   |                                    |   | 到現差年月日       |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                      |                                     |    |     |   |  |  |
| 經歷    | 出身前之經歷                              | 會受何種教育及其職業簡單記載                     |   |              | 年入黨                        | 某年某月在某地入黨<br>黨證某字第幾號 |                                     |    |     |   |  |  |
|       | 戰役                                  | 賞 罰                                |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同)<br>關於出身後之懲罰(同)<br>關於出身後之懲罰(同) |              |                            | 戰役                   |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同)<br>須記明年月及地域(同)         |    |     |   |  |  |
| 考績    | 課目                                  | 等次                                 | 甲乙丙丁四等                                    |              |                            | 附記                   | 所見各項課目所不包括者如有無著述及發明軍械或軍用物品暨其他特長等填列之 |    |     |   |  |  |
|       | 總評                                  | 就所見參照出身經歷賞罰戰役等簡切下以總評並擬判其將來用途之所宜註明之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考績官銜名(官章或名章)                             |              |                            |                      |                                     |    |     |   |  |  |
| 覆考官意見 | 一、如覆考無異即註覆考無異四字<br>二、如有改正或補充之處於此欄註記 |                                    |   | 覆考官銜名(官章或名章) |                            |                      | 年 月 日                               |    |     | 覆考官銜名(官章或名章)  |  |  |
|       | 同 右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35公分

35公分

4公分

4公分

21公分

2公分



#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 名       | 稱被   | 考 | 宣考                | 績 | 官覆  | 考 | 官策訂官 |
|---------|--|---|-------------------|---|---|---|------|
| 國民政府參軍處 | 參軍以次各職<br>各局科長以次各職                         |   | 參軍長<br>局長         |   | 參軍長   |   | 軍    |
| 軍事委員會   | 各廳(處)少將以次各職<br>各處長以次各職                     |   | 廳(處)長<br>處長       |   | 委員長<br>廳長委員長                                |   |      |
| 軍事參議院   | 廳長及少將參議以次各職<br>各廳科長以次各職                    |   | 副院長<br>廳長         |   | 院長<br>副院長                                   |   |      |
| 參謀本部    | 少將級以次各職<br>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   | 次長<br>廳長          |   | 總長<br>次長<br>總長                              |   |      |
| 軍政部     | 參事秘書以次各職<br>副署長司(處)長及各署秘書以次各職<br>司(處)長以次各職 |   | 次長<br>署長<br>司(處)長 |   | 部長<br>次長<br>署長<br>次長                        |   |      |
| 訓練總監部   | 參事秘書以次各職<br>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   | 副監<br>各兵監(廳處長)    |   | 總監<br>副監<br>總監                              |   |      |
| 外國駐在武官  | 使館武官<br>留學生管理員                             |   | 參謀次長<br>訓練副監      |   | 參謀總長<br>訓練總監                                |   |      |
| 帥司令部    | 參謀長<br>參謀長以次各職                             |   | 師長<br>參謀長         |   | 師長  |   |      |
| 獨立旅司令部  | 參謀長<br>參謀長以次各職                             |   | 旅長<br>參謀長         |   | 旅長  |   |      |
| 步兵旅司令部  | 旅長<br>旅長以次各職                               |   | 旅長<br>旅長          |   | 師長<br>旅長                                    |   |      |
| 步兵團     | 團長<br>團長以次各職                               |   | 團長<br>團長          |   | 師長<br>旅長<br>師長                              |   |      |
| 騎(砲)兵團  | 團長(屬於騎(砲)兵旅或直屬部者)<br>團長以次各職                |   | 團長<br>團長          |   | 師長(騎(砲)兵旅長或陸軍署長)<br>軍政部長(指直屬部者)<br>師長(陸軍署長) |   |      |
| 工(輜)兵營  | 營長<br>營長以次各職                               |   | 師長<br>營長          |   | 師長  |   |      |
| 憲兵團     | 團長<br>團長以次各職                               |   | 團長<br>團長          |   | 憲兵司令<br>區司令(或憲兵司令)                          |   |      |



關

| 軍 政 部 |       |       |       | 軍 政 部 |        |         |        | 軍 政 部   |      |      |        | 軍 政 部 |       |       |      |      |         |
|-------|-------|-------|-------|-------|--------|---------|--------|---------|------|------|--------|-------|-------|-------|------|------|---------|
| 軍 需 署 |       |       |       | 軍 需 署 |        |         |        | 軍 需 署   |      |      |        | 軍 需 署 |       |       |      |      |         |
| 所 屬   |       |       |       | 所 屬   |        |         |        | 所 屬     |      |      |        | 所 屬   |       |       |      |      |         |
| 軍需品倉庫 | 軍用製革廠 | 軍用製呢廠 | 軍用被服廠 | 軍用糧秣廠 | 各營房保管處 | 營房建築工程處 | 各地區軍需署 | 航空無線電信隊 | 航空空站 | 航空工廠 | 各兵工材料廠 | 各製藥廠  | 開封煉硝廠 | 上海煉鋼廠 | 各兵工廠 | 各硝磺局 | 兵工研究材料購 |
| 庫長    | 廠長    | 廠長    | 廠長    | 廠長    | 保管員    | 處長      | 分署長    | 隊長      | 站長   | 廠長   | 廠長     | 廠長    | 廠長    | 處長    | 局長   | 委員   | 兵工研究材料購 |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廠)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 庫長    | 儲備司長  | 廠長    | 儲備司長  | 廠長    | 營造司長   | 軍需署長    | 分署長    | 航空署長    | 航空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軍需署長    | 軍需署長   | 航空署長    | 航空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儲備司長  | 軍需署長   | 軍需署長    | 軍需署長   | 航空署長    | 航空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廠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兵工署長    |

行 政 類 (軍政)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一九七

第四編

| 學    |          | 校        |         |        |         |         |         |
|------|----------|----------|---------|--------|---------|---------|---------|
| 參謀部  | 本部       | 陸軍部      | 航空部     | 兵工部    | 軍需部     | 軍醫部     | 獸醫部     |
| 陸軍大學 |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 陸地測量總局長 | 參謀次長總長 | 陸地測量總局長 | 陸地測量總局長 | 陸地測量總局長 |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教育長     |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以次各職    |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校長      |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副監總監    |
| 陸軍署長 | 航空署長     | 兵工署長     | 軍需署長    | 軍醫署長   | 獸醫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陸軍署長    |

附

記

一表內各項名稱之考績官覆考官如因編制變更而不同者得變更辦理或遞推辦理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為覆考官並為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軍政部接到各表得交該管署司註記意見備考  
 四本表未列者得比較辦理

部

↑.....15公分.....↓

↑.....3公分.....↓

某年份陸軍某部隊官佐考績名簿

←...2公分半...→

鈴 印  
記 關

附表第三

民國某年度陸軍某部隊(某機關)官佐考績名簿

| 所屬職級  | 姓名 | 某兵科 | 出身    | 照現在職級  | 總評摘錄 |
|-------|----|-----|-------|--------|------|
| 第幾旅少將 | 某  | 某步兵 | 某學校畢業 | 二年四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  
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充之

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  
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主在修  
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  
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對於礮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

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爲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廡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爲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職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軍騎兵學校編制表

| 副官 | 調教員 | 助教 | 隊附 | 學生隊長 | 隊附  | 學員隊長 | 編譯官 | 外國語教官 | 政治教官 | 教官 | 研究委員 | 教育長 | 校長 | 職別階級 |   |
|----|-----|----|----|------|-----|------|-----|-------|------|----|------|-----|----|------|---|
|    |     |    |    |      |     |      |     |       |      |    |      |     |    | 上    | 少 |
| 尉  | 尉   | 尉  | 中尉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將   | 將   | 將  | 員名   | 馬 |
| 一  | 一〇  | 一六 | 二  | 一    | 二一三 | 一    | 三   | 三一五   | 一    | 三〇 | 二一四三 | 一   | 一  | 乘    | 四 |
| 四  | 一〇  | 一六 | 二  | 二    | 三   | 二    |     |       |      | 三〇 | 三一七  | 二   | 二  | 馱    | 一 |
|    |     |    |    |      |     |      |     | 英法德日俄 |      |    |      |     |    | 轆    | 一 |
|    |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考 |

行政類 (軍政)

陸軍騎兵學校編制表



行政類 (軍政)

陸軍騎兵學校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伙夫 | 馬夫    | 馬夫  | 傳達兵 | 傳達軍士 | 工匠        | 縫工軍士 | 靴工軍士 | 鞍工軍士 | 鐵工  | 鐵工   | 看護兵 | 看護軍士 | 看護長 | 軍需軍士 | 掌工兵 |
| 同  | 同     | 同   | 上   | 中    | 同         | 下中   | 下中   | 下中   | 同   | 同    | 上   | 下中上  | 准   | 上    | 一上  |
| 中  | 一上等   | 上中下 | 等   | (下)  | 上下中上等     |      |      |      | 一上等 | 中(下) | 等   |      |     |      | 等   |
| 士  | 兵     | 士   | 兵   | 士    | 兵士        | 士    | 士    | 士    | 兵   | 士    | 兵   | 士    | 尉   | 士    | 兵   |
| 五  | 七二一六〇 | 四一七 | 四   | 一    | 六二二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四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九電器一土木三 |      |      |      |     |      |     |      |     |      |     |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附記

一 本校所屬練習隊之編制另列  
 二 學員學生兩共以二百十名為標準  
 三 學員隊一學生隊一應乎所要即以表中所列人員臨時適宜編成之

| 仗   | 公     | 雜    | 合                  | 乘   | 駄  | 附記             |                  |                               |
|-----|-------|------|--------------------|-----|----|----------------|------------------|-------------------------------|
| 夫同  | 役同    | 役同   | 計官佐軍屬              | 馬   | 馬  | 一 本校所屬練習隊之編制另列 | 二 學員學生兩共以二百十名為標準 | 三 學員隊一學生隊一應乎所要即以表中所列人員臨時適宜編成之 |
| 二一上 | 二一上下中 | 一一等兵 | 士 官 佐 軍 屬<br>夫 兵 夫 | 四三四 | 四〇 |                |                  |                               |
| 七四  | 二二四   | 八    | 一一三三一三〇<br>二〇六一二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馬匹數 | 備考 |
|-----|----|---|---|---|-----|----|
| 隊長  | 上  | 校 |   | 一 | 二   |    |
| 副隊長 | 中少 | 尉 |   |   | 三   |    |
| 副官  | 少  | 尉 |   |   | 二   |    |

教職員卅九〇學員用二六四學生用五〇預備三〇

行政類 (軍政) 陸軍騎兵學校編制表

| 小計 |          |    | 預備馬 | 伙夫              | 勤務士               | 看護軍士            | 縫工軍士     | 掌工軍士     | 靴工軍士     | 鞍工軍士     | 軍需軍士      | 司號軍士      | 司書      | 特務長 | 書記            | 軍需  |
|----|----------|----|-----|-----------------|-------------------|-----------------|----------|----------|----------|----------|-----------|-----------|---------|-----|---------------|-----|
| 馬  | 士        | 官  |     | 一上<br>(二)等<br>等 | 一上中<br>(下)<br>(下) | 上<br>(中)<br>(下) | 中<br>(下) | 中<br>(下) | 中<br>(下) | 中<br>(下) | 中上<br>(下) | 中上<br>(下) | 同<br>准少 | 准   | 同<br>中<br>(上) | 中上少 |
| 匹  | 夫        | 佐  |     | 兵兵              | 兵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士        | 尉       | 尉   | 尉             | 尉校  |
| 一九 | 二三<br>三三 | 一四 |     | 三一              | 五三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三   |                 | 五                 |                 |          |          |          |          | 二         | 一         |         | 一   |               |     |

附表一

練習隊騎兵連編制表

| 職別階級 | 員額 | 馬匹數 |     | 備考          |
|------|----|-----|-----|-------------|
|      |    | 乘馬  | 挽馱馬 |             |
| 連長   | 1  | 2   |     |             |
| 連附   | 1  | 4   |     |             |
| 特務長  | 1  | 1   |     |             |
| 司書   | 1  | 1   |     |             |
| 軍士   | 4  | 20  |     |             |
| 列兵   | 12 | 8   |     | 內含掌工四鞍工三縫工二 |
| 號兵   | 4  | 4   |     |             |
| 石護兵  | 1  | 1   |     |             |
| 勤務兵  | 3  | 3   |     |             |
| 伙夫   | 1  | 1   |     |             |
| 預備馬  |    | 3   |     | 內含彈藥馬八      |
| 車輛   | 2  |     |     |             |



附表二

練習隊機關鎗連編制表

|   |   |   |   |       |
|---|---|---|---|-------|
| 計 | 小 | 官 | 佐 | 六     |
|   | 士 | 兵 | 夫 | 一六八   |
| 馬 |   | 匹 | 夫 | 共一七七匹 |
| 車 |   | 輛 | 二 |       |

|   |   |     |      |      |                  |        |   |   |             |   |
|---|---|-----|------|------|------------------|--------|---|---|-------------|---|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馬      | 匹 | 數 | 備           | 考 |
| 連 | 長 | 上   | 尉    | (少校) | 一                | 二      |   |   |             |   |
| 連 | 附 | 中   | 尉    | (少)  | 四                | 五      |   |   |             |   |
| 特 | 務 | 長   | 准    |      | 一                | 一      |   |   |             |   |
| 司 | 書 | 上   | 士    |      | 一                | 一      |   |   |             |   |
| 軍 | 士 | 上中下 | 士    |      | 三<br>五<br>六      | 一<br>四 |   |   |             |   |
| 列 | 兵 | 上一二 | 等    |      | 二<br>三<br>三<br>六 | 四      |   |   | 內含掌工六鞍工四縫工三 |   |
| 號 | 兵 | 上   | (一)等 |      | 二                | 二      |   |   |             |   |
| 看 | 護 | 兵   | (一)等 |      | 一                | 一      |   |   |             |   |
| 鎗 | 工 | 兵   | 上    | 等    | 二                | 二      |   |   |             |   |

| 司      | 特<br>務 | 排<br>附<br>少 | 排<br>長<br>中 | 職<br>別<br>階 | 級 | 員<br>額 | 馬<br>匹<br>數 |             | 備      | 考 |
|--------|--------|-------------|-------------|-------------|---|--------|-------------|-------------|--------|---|
|        |        |             |             |             |   |        | 乘<br>馬      | 挽<br>馱<br>馬 |        |   |
| 書<br>上 | 長<br>准 | (中)         | (上)         |             | 尉 | 一      | 一           | 一           |        |   |
| 士      | 尉      |             |             |             | 尉 | 二      | 二           |             | 內含觀測員一 |   |

| 計 | 小    |     |        | 車<br>輛 | 預<br>備<br>馬 | 彈<br>藥<br>馬 | 鎗<br>馬 | 伙<br>夫                  | 勤<br>務<br>兵 |
|---|------|-----|--------|--------|-------------|-------------|--------|-------------------------|-------------|
|   | 車    | 馬   | 士<br>官 |        |             |             |        |                         |             |
| 輛 | 匹    | 夫   | 佐      | 二      |             |             |        | 同<br>上<br>(一)<br>等<br>兵 | 一<br>等<br>兵 |
| 二 | 一六〇匹 | 一一四 | 七      |        |             |             |        | 六                       | 三<br>三      |
|   |      |     |        |        | 九           | 三〇          | 六      |                         |             |

附表三  
練習隊高射機關礮排編制表

| 附記  | 小計 |     |    | 車 | 預備馬 | 輓馬 | 伙夫         | 勤務兵 | 列兵    | 軍士 | 號兵 | 觀測兵 | 觀測軍士 | 軍械軍士 |
|---|----|-----|----|---|-----|----|------------|-----|-------|----|----|-----|------|------|
|   | 車  | 馬   | 士  |   |     |    |            |     |       |    |    |     |      |      |
| 一 此排以一三或二五公厘左右之高射機關砲二門編成之<br>二 通信兵應由列兵優秀者施行並預行交互教練之 | 輛  | 匹   | 夫  | 輛 |     |    | 一上<br>(二)等 | 一   | 二一上   | 下中 | 上  | 上   | 中    | 上    |
|   | 二  | 五三匹 | 四五 | 二 |     |    | 兵          | 兵   | 兵     | 士  | 兵  | 兵   | 士    | 士    |
|   |    |     | 佐  |   |     |    |            |     |       |    |    |     | (下)  |      |
|   |    |     | 四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二   | 二〇六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二   | 二八    | 四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 四   | 四  |            |     | 內含掌工四 |    |    |     |      |      |

附表四

練習隊通信排編制表

| 職別階 | 級員  | 額    | 馬匹數 |    |    | 備考      |
|-----|-----|------|-----|----|----|---------|
|     |     |      | 乘馬  | 挽馬 | 馱馬 |         |
| 排長  | 中   | (上)  | 一   | 一  | 一  |         |
| 排附  | 中   | (少)  | 一   | 一  | 一  |         |
| 通信員 | 少   | (准)  | 三   | 三  | 三  | 內含二名任無綫 |
| 技士  | 同准  | (少)  | 一   | 一  | 一  |         |
| 特務長 | 准   |      | 一   | 一  | 一  |         |
| 司書  | 上   |      | 一   | 一  | 一  |         |
| 軍士  | 上中下 |      | 三   | 二  | 七  |         |
| 通信兵 | 上   | 二    | 六   | 四  | 四  |         |
| 號兵  | 上   | (一)  | 二   | 二  | 二  |         |
| 勤務兵 | 一   | 等    | 三   | 三  | 三  |         |
| 伙夫  | 同上  | (一)等 | 三   | 一  | 一  |         |
| 挽馱馬 |     |      |     |    | 六  |         |
| 預備馬 |     |      |     |    | 二  |         |

車輛一

小 官 佐 七

士 兵 夫 五

馬 四 六 二 匹

車 輛 一

本排含有無綫有綫回光及記號等

附 記

附表五

### 練習隊汽車排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排 長 中 (上) 尉 一

排 附 少 (中) 尉 一

技 士 少 尉 一

班 長 准 (少) 尉 三 內含兼任技士之責者一

| 記 | 附 | 小計                    |    | 伙  | 勤    | 列   | 軍   | 司   |   |
|---|---|-----------------------|----|----|------|-----|-----|-----|---|
|   |   | 士                     | 官  | 夫  | 務    | 兵   | 士   | 書   |   |
|   | 一 | 本排以試驗爲目的含有汽車腳踏汽車腳踏車三種 | 兵  | 夫  | 二上   | 一   | 二一上 | 下中上 | 上 |
|   |   |                       |    |    | (一)等 | 等   | 等   |     |   |
|   |   |                       | 佐  | 兵  | 兵    | 兵   | 士   | 士   |   |
|   |   |                       | 六  |    |      |     |     |     |   |
|   |   |                       | 四三 |    |      |     |     |     |   |
|   |   |                       |    | 三一 | 三    | 一三六 | 二二一 | 一   |   |

# 海軍校閱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張弛作戰準備之完否教育訓練之成績醫

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程序除承

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

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及成績呈報

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

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爲必要時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

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艦長

-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是否完善員兵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
- 第二條 艦長按照定章部署戰鬥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 第三條 艦長應將執事表士兵當值表操作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
-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命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佈告各事項使員兵詳知之
-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請長官核定
-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 第八條 艦長應按時率同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份
-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 第一零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

第一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一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一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鬥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

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資改良

第一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艙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

限

第一五條 艦長戰時之權責如左

一 當戰時前後或緊要之時機須使各軍官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務須注意其要點

三 戰後須將戰鬥情形員兵之死傷異常勞績者之姓名及船體機械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報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該艦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報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鬥中宜注意員兵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拏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旂艦信號時艦長得權宜行之

十 戰鬥中應派員隨侍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鬥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待遇俘虜應照國際通例辦理惟須嚴密看守防其謀叛逃亡及其他不法行為遇必要時艦長得負責處置之

十三 勿損害中立國之權利

十四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規約

第一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有違背我國法律之行為者艦長得便宜制止或處置之

第一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盜時艦長應追捕之

第一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法令及公約處斷之

第一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零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二條 艦長於戰時得決行士兵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三條 本艦未設槍礮正或魚雷正專職時艦長得命相當軍官兼理之

第二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勵行左列各項

一 講演 總理遺教古今豪傑志士之歷史名賢名將之言行以激其忠勇之忱

二 講演國旂黨旂之尊嚴使其發生敬重之心知有愛護之必要

三 講演海軍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使其能明瞭自己之職責知所自奮

四 講演本國地理在國際上生存之關係及列強霸海之目的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第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察本艦羅經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八條 艦長應令值更官詳記航泊日記簿俾知注意職務

第二九條 演習船陣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零條 艦長有維持本艦軍紀風紀之責任

第三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員兵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二條 艦員雖未犯陸海空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三條 艦長對於所屬宜明賞罰

第三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并保管之

第三五條 員兵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依刑法減刑之規定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送軍法會審

第三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值更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更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值更官

第三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輪流爲輪機值更官并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更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值更官

第三八條 艦長得命值更官督率中少尉使盡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值更官應負責署名於航泊日記簿

第三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值更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值更官應負責署名於輪機日記簿

第四零條 艦長得命副值更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更官之職并命輪機副值更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應負責

第四一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

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值更官及航海正

第四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但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機艙

注意命令

第四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守所屬長官指定之行列方位下錨時亦同

第四七條 艦隊航行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得變換本艦之方位但其危險有牽及

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仍照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九條 艦長於引水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雇用引水人

第五零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艦長亦須負責監視

第五一條 起錨前或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或遇霧時更宜慎重

第五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同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其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着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最初遇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况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現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引水人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第五五條 軍艦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六條 經過裝載火藥之船時應由下風航行停泊接近該船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

第五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最經濟之速率並須每六個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時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簿

第五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零條 軍艦煤艙須留空隙以通空氣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達至艙頂

第六一條 艦長應注意本艦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六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并速施善後辦法

第六四條 艦長應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五條 艦長應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以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七條 凡一切軍用物品及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八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將軍用物品貯藏於陸上

第六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增訂之計劃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零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特別事務外不得命員兵操作

第七二條 艦長應禁止員兵於倉庫內吃烟但艦長室軍官室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

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員兵之職務

第七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員兵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  
勻分以重職務

第七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八條 關於全艦員兵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九條 戰鬥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分掌之  
艦長如欲演習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出示佈告免驚居民

第八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  
官

第八二條 凡藥彈艙戰雷頭艙進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  
管之

第八三條 凡藥彈艙戰雷頭艙進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  
當之警戒

第八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藥彈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縮舵時艦長應審察情形辦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竣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搬運藥彈等物凡搬運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應懸紅燈其裝運之船隻亦同

第八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及準備特別防火法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及錨練起錨機帆纜舢舨并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記其良窳於航泊日記簿

第九零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存載艦內

第九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簿輪機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值更官及輪機值更官增改之

第九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簿魚雷日記簿船錶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三條 凡使用一切信號應由艦長許可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九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臨時操練但須請示所在資深長官

第九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注意本艦內外之觀瞻

第九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使用信號及槍礮術魚雷術等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七條 凡祕密圖書艦長應慎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八條 凡宣告戒嚴時一切私信艦長得先行檢查並得暫停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不及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

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援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謀保全員兵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

如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洩洩

第一零二條 本艦若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

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或急遽出防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誌其位置一

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不及請示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

屬長官

第一零五條 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同

第一零六條 航行中凡所關鎖之礮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一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官交代清楚

## 第二章 副長

第一零八條 副長宜熟知艦內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一零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須嚴密監視

第一一一條 副長宜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一二條 副長宜熟知戰鬥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并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一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攷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一四條 戰鬥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一一五條 戰鬥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均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一一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員兵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員兵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一七條 副長應審察員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并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一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一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二零條

副長應注意員兵之服務且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二一條

副長奉有艦長之命時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二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二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執事表

第一二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將應發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給與之

第一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使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一二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迅予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艦長

第一二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二八條

副長應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事項

第一二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主務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三零條

副長得執行值更官之職務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三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三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一三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艦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艦長未在望台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一三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人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衡審情形妥爲辦理

第一三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管清潔等項副長得命軍官助理之

第一三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隨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一三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各事之現狀及已定之計劃交代繼任者

### 第三章 航海正

第一三八條 航海正須時常校準船錶各種羅經及諸測器之差異又海圖水陸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并報告艦長

第一三九條 航海正有管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一四零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錫練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副長

第一四一條 航海正應隨時檢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四二條 凡淡水之儲存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燭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桅頂角度表等

第一四四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之責

第一四五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四六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一四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四八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時航海正仍須切實注意倘其所定針向認有危險立即報告艦長

第一四九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正應

實行測量製成略圖並附報告書呈報艦長

第一五零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查錨位水深及底質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一五一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本則自第五十一條至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五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值更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各艙之責并須詳知其所存物品之現况

第一五五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及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陳請艦長核奪

第一五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艙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一五七條 戰鬥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五八條 戰後航海正應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送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五九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六零條 航海正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六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第一六二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并遴選士兵練習之

第一六三條 旂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長轉呈司令核奪

第一六四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 第四章 槍礮正

第一六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正應有管理之責

一 礮身及礮架

二 機關槍步槍及手槍

三 藥彈

四 測遠器

五 礮具及附屬品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六條 槍礮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第一六七條 槍礮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六八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藥彈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九條 槍礮正須時常檢查藥彈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時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七零條 槍礮正應常查本艦賀礮藥毋使缺乏

第一七一條 槍礮正有整潔藥彈艙之責當天氣晴明時須妥為通風每日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度記載於火藥艙日記簿

第一七二條 凡藥彈艙之注水管及疎水管槍礮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七三條 開藥彈艙時槍礮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第一七四條 戰鬥中槍礮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一七五條 戰後槍礮正應速查所管兵器藥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

戰後槍礮正應速查所管兵器藥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

備再戰

第一七六條 槍礮正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第一七七條 船砲正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七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兵器及各船時槍砲正應隨其後

第一七九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正須檢驗砲膛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一八零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槍砲正須將砲身妥爲繫住

第一八一條 槍砲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八二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第一八三條 槍礮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 第五章 魚雷正

第一八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管理之責

一 魚雷水雷魚雷衛深水炸彈

二 魚雷礮深水炸彈發射機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綫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器通訊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試驗魚雷水雷等器具及其他附屬品

第一八五條 魚雷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第一八六條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八七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魚雷升降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八八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炸藥之現狀若認為有變性時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八九條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艙炸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度

第一九零條 凡雷藥艙炸彈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九一條 開雷藥艙炸彈艙時魚雷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第一九二條 戰鬥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水雷炸彈之號令

第一九三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炸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九四條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等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第一九五條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等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九六條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偏差表並填記演放魚雷報告表

第一九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陳報艦長

第一九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九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各艙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第二零零條 魚雷正應隨時檢驗魚雷礮及深水炸彈發射機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二零一條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水魚雷教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零二條 關於魚雷等之操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第二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零四條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值更官及副值更官

第二百零五條 值更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值更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艦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

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第二百零八條 值更官應監督副值更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值更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簿

第二一零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值更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一一條 航泊中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練差遣舢舨及施行其他

重要事項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一二條 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值更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

意

第二一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值更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一五條 值更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一六條 凡外來函件值更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員兵



第二一七條 值更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一八條 航行中值更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隨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一九條 值更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二零條 夜間寢息後值更官應令副值更官於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二一條 航行中值更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二二條 士兵上陸時值更官應令其整列艙面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

第二二三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水雷魚雷雷深水炸彈及其他附屬器具無變更

五 水工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二四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鍋爐數
- 六 主機輪轉數
- 七 舵之現狀
- 八 凡視聽所及者
-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十 水深
- 十一 氣候
- 十二 風向及風力
-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 十七 礮錨帆纜舢舨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六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七 輪機艙通語管之靈否

八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二五條 副值更官應奉行值更官之命令並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二二六條 航行中副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關於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

須從速報告值更官

第二二七條 值更官交替時應將一切命令及其他必要事件詳細告知繼任者但未交替之前值更官

不得先離

### 第七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二八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艙鍋爐艙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水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六 主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礮架礮塔藥彈起落機魚雷升降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防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訊器具（電氣通訊之裝置不在此內）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 十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 十八 輪機艙鍋爐艙煤艙諸弁及塞門
-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第二二九條 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鉄部

二 輪機艙鍋爐艙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礮架礮塔魚雷礮等各機關之裝置

四 藥彈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三零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鍋爐及副機三部份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三一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紀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三二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各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三三條 輪機長有綜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擲節

第二三四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人員之責

凡輪機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三五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鬥防火防水諸部署有督察之責

第二三六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隨時報告艦長

第二三七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三八條 戰鬥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機艙鍋爐艙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三九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

告艦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四零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四一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四二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三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鑪數

第二四四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五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四六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人員詳察輪機之實效

第二四七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鍋鑪管有無變動報告艦長

第二四八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四九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巡視其有無滲漏報告艦長

第二五零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五一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查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五二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五三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各艙之責

第二五四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五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艙

第二五六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督察主機輪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艙指揮一切

第二五七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艙以防火患鍋爐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同

第二五八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艙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奉行尤當注意

第二五九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部各輪機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六零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六一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六二條 輪機正之任戰鬥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六三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四條 輪機正所掌管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所在及應急修理之

法並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六五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六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六七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六八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六九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七零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鍋爐副機三部分

第二七一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七二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七三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務

#### 第八章 輪機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

第二七四條 輪機值更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務軍需品之撙節

第二七五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除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簿外關於輪機之整理及

其他各事項輪機值更官應負其責

第二七六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有監守主機輪轉之責並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立即應



付

第二七七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前輪機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二七八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值更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應先施急速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值更官

第二七九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八零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艙察驗左列各事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八一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抽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載於輪機日記簿

第二八二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瀘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粘著

第二八三條 輪機值更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升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八四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值更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

器具物品是否收存於原定處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八五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分時輪機值吏官應隨其後

第二八六條 輪機值吏官於輪機轉動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八七條 凡屬於輪機值吏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吏官應助理之

第二八八條 輪機副值吏官應注意輪機之轉動倘認有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值吏官

第二八九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吏官應常巡視輪機艙注意升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前

輪機副值吏官不得先離

### 第九章 軍醫正

第二九零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視員兵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視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九一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九二條 凡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九三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

療養

第二九四條 凡員兵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九五條 凡員兵有死亡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諸艦長

第二九六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驗其身體

第二九七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二九八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服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鬥死傷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之用

第二九九條 軍醫正有綜理看護士兵教育之責

第三零零條 凡員兵染有流行病時軍醫正應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零一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預防之法

第三零二條 凡員兵患有傳染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之被服器具等應妥爲消毒

第三零三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陳請艦長施行

第三零四條 凡到艦或回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地方或曾與患傳染者接近軍醫正認有消毒必要者應陳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零五條 凡員兵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零六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零七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料是否有礙衛

生報告艦長

第三零八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零九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

繼任者

第十章 軍需正

第三一零條 軍需正承艦長之命掌理餉精及所管物品出納事項

第三一一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一二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陳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一三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一四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方法倘關於船體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

航海正協商陳請艦長核奪

第三一五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一六條 採購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務求適合衛生

第三一七條 軍需正有保管金櫃及所管各艙之責

第三一八條 軍需正有造具員兵薪餉名冊並保管各項單據之責

第三一九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各艙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二零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二一條 戰後軍需正應速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二二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 第十一章 航海槍礮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三二三條 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官爲主務官之副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宜

第三二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舨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二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礮副魚雷副軍醫副軍需副

執行其職務

#### 第十二章 書記官

第三二六條 書記官承艦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第三二七條 凡海軍法規有增收之處書記官應隨時更正

第三二八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 第十三章 正副電官

第三二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三零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凡屬電信器具具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三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隨時檢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

魚雷正

第三三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三三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三四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副

長或魚雷正

第三三五條 艦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三六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管現有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四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三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練操舵機船體及

其他一切器具有保管整理之責凡屬航海各艙應力為整理

第三三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

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三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收發帆纜等物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四零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所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

副長或航海正之檢查

第三四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四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四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分之責

第三四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四五條 凡有軍士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諸部分

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四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况報告副長及值更官

第三四七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八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桅杆錨練起錨機舢舨及各項帆索夜間

尤須督率帆纜軍士將其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五零條 戰鬥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五一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

告副長

第三五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注意本艦之外觀並

士兵之動作

第三五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監視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五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注意艦內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三五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艙面及中下艙等處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五六條 戰鬥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處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五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五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五九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器具並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六零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六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六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旂及燐火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六四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日落後應備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值更官

第三六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六七條 旂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務

第三六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六九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對於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七零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七一條 凡藥彈艙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所規定之警戒規則

第三七二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藥彈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或發現其他險象時應從速報告槍礮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七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七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所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礮正之檢查

第三七五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三七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七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七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各部分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七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驗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諸部分報告槍礮正

第三八零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注意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附屬器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吏官

第三八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八二條 戰鬥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察藥彈之供給物品之銷耗

第三八三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八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八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八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八七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警戒規則

第三八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或發現其他險象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八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九零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正之檢查

第三九一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三九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九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九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分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九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三九六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注意魚雷礮深水炸彈發射機等是否緊緊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九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水雷炸彈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九八條 戰鬥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察魚雷水雷炸彈之供給物品之消耗

第三九九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零零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零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掌管合卸較定魚雷及修理壓氣機等事

第四零二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零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零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雷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零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零六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

正

第四零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交繼任者

第四零八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零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消耗應爲撙節

第四一零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

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一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一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一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各部分時該管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一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七條 戰鬥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艙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一八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九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二零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在輪機艙監察輪機士兵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攪節輪機之運轉如有發現險象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應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二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鑪水之補充及燒煤之適當等事

第四二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二三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對於電機電燈電器及其所屬機件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四二四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為攸節

第四二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二六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二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電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二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二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三〇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

長

第四三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

交繼任者

第四三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管理存水並吃水尺寸除機艙及煤

艙外凡船體及各艙舳舩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三三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三四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所管之器具物品並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

第四三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木工士兵之教育

第四三六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木工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三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木工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三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各艙檢閱之命令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先整理諸部分報告

航海正

第四三九條 航行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四零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督率木工士兵查驗重底之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時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四一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得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四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四三條 戰鬥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指揮船體各部分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四四條 戰後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四四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四六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官長

第四四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四八條 戰鬥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四九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五零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五一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五二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正

第四五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五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五五條 戰鬥時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五六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壞缺乏從速報告軍醫正

第四五七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五八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需正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各倉尤須爲整理

第四五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正

第四六零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軍需正所管物品出納時應詳查其件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正

第四六一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需正之命登記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六二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六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六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看護長(副看護長)簿記長(副簿記長)等在未配設以前其職務得由各該軍士替代之

第十五章 軍士

第四六五條 資深軍士奉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六六條 凡軍士奉衛兵指揮官之命任衛兵伍長時得督率衛兵維持秩序

第四六七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六八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達當值官之命令並監察其奉行

第四六九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之器具物品

第四七零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任操舵等事

第四七一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七二條 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漆工一切事項

第四七三條 木工軍士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輔佐木工長(副木工長)管理木工一切事項

第四七四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助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七五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正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四七六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水雷一切事項

第四七七條 電信軍士承長官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七八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項

第四七九條 雷機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管理雷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零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鍋爐機器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八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八二條 輪機軍士當添水時應注意鍋爐之狀況汽力之平均及濾水量之適宜

第四八三條 機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機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四條 機工軍士承槍礮正之命管理修械一切事項

第四八五條 爐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爐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六條 鐵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鐵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七條 銅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銅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八條 電機軍士承輪機長之命輔佐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管理電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九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正之命輔佐療治病傷者並管理看護事項

第四九零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正之命輔佐管理被服及物品之出納事項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九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

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卽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

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明令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爲九個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

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丙)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
| 第一款 | 關稅       |   |             |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
| 第一項 | 海關稅務司經徵  |   |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             |
| 第二款 | 鹽稅       |   |             |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
| 第一項 | 鹽務稽核機關經徵 |   |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鹽務行政機關經徵 |   | 三、八九一、五四二   |             |
| 第三項 | 收回各省附加稅捐 |   |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             |
| 第三款 | 印花稅      |   |             |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
| 第一項 | 印花稅      |   | 一五、六二三、六三四  |             |
| 第二項 | 菸酒稅      |   | 三三、二三二、七〇三  |             |
| 第四款 | 統稅       |   |             |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
| 第一項 | 捲菸稅      |   |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             |
| 第二項 | 棉紗稅      |   |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             |
| 第三項 | 麥粉稅      |   | 四、四五二、二七〇   |             |
| 第四項 | 火柴稅      |   | 三、二一二、九六九   |             |

(以圓為單位) 算

|     |   |   |   |           |           |           |           |
|-----|---|---|---|-----------|-----------|-----------|-----------|
| 第五項 | 水 | 泥 | 稅 | 一、三四四、八九九 |           |           |           |
| 第五款 | 鑛 | 產 | 稅 | 六六三、七八八   | 一、〇七一、二八八 |           |           |
| 第一項 | 鑛 | 區 | 稅 | 四〇七、五〇〇   |           |           |           |
| 第二款 | 交 | 易 | 所 | 稅         | 一〇一、〇〇八   |           |           |
| 第六款 | 交 | 易 | 所 | 稅         | 一〇一、〇〇八   |           |           |
| 第一項 | 交 | 易 | 所 | 稅         |           |           |           |
| 第七款 | 註 | 冊 | 費 |           | 一七二、八一二   |           |           |
| 第一項 | 財 | 政 | 部 | 主         | 管         | 二、四一二     |           |
| 第二項 | 實 | 業 | 部 | 主         | 管         | 一七〇、四〇〇   |           |
| 第八款 | 國 | 有 | 財 | 產         | 收         | 入         | 八八、八四〇    |
| 第一項 | 財 | 政 | 部 | 主         | 管         | 二五、二四〇    |           |
| 第二項 | 軍 | 政 | 部 | 主         | 管         | 二一、一七八    |           |
| 第三項 | 外 | 交 | 部 | 主         | 管         | 一三、三四二    |           |
| 第四項 | 教 | 育 | 部 | 主         | 管         | 二五、九〇〇    |           |
| 第五項 | 實 | 業 | 部 | 主         | 管         | 三、〇〇〇     |           |
| 第六項 | 交 | 通 | 部 | 主         | 管         | 一八〇       |           |
| 第九款 | 國 | 有 | 事 | 業         | 收         | 入         | 六、一二六、一八四 |
| 第一項 | 鐵 | 道 | 部 | 主         | 管         | 三、九九一、二一一 | 營業會計除外    |

|      |        |    |            |             |
|------|--------|----|------------|-------------|
| 第二項  | 軍政部    | 主管 | 一、一二七、〇一八  |             |
| 第三項  | 內政部    | 主管 | 五六、二三二     |             |
| 第四項  | 教育部    | 主管 | 一七五、四一二    |             |
| 第五項  | 實業部    | 主管 | 六一七、九五—    |             |
| 第六項  | 建設委員會  | 主管 | 一五八、三六〇    |             |
| 第十款  | 國家行政收入 |    |            | 三、八二三、二三五   |
| 第一項  | 內政部    | 主管 | 一三、三二〇     |             |
| 第二項  | 外交部    | 主管 | 六八、三九六     |             |
| 第三項  | 司法行政部  | 主管 | 一、一八九、七二五  |             |
| 第四項  | 實業部    | 主管 | 二、三六五、四一〇  |             |
| 第五項  | 交通部    | 主管 | 一八六、三八四    |             |
| 第十一款 | 其他收入   |    |            |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
| 第一項  | 財政部    | 主管 | 三九六、七八二    |             |
| 第二項  | 軍政部    | 主管 | 六四九、〇五三    |             |
| 第三項  | 教育部    | 主管 | 三、一九四、八八一  |             |
| 第四項  | 實業部    | 主管 | 一六五、八〇〇    |             |
| 第五項  | 收回庚子賠款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合計   |        |    |            |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臨時門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
| 第一款          | 國有財產收入      |                                  | (以圓為單位) | 四、九八二、二〇八   |
| 第一項          |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                                  |         | 四、九八二、二〇八   |
| 第二款          | 國家公債收入      |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內國公債收入      |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合            | 計           |                                  |         |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
| 歲入           | 經常臨時總計      |                                  |         |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
| <b>歲出經常門</b> |             |                                  |         |             |
| 科            | 目           | 經                                | 費       | 數           |
| 第一款          | 黨務費         |                                  | (以圓為單位) | 六、二四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中央政治會議      |                                  |         | 二四〇、〇〇〇     |
| 第二款          | 國務費         |                                  |         |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
| 第一項          | 國民政府委員會     |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 |         |             |
| 第二項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         | 一、五五九、二三二   |
| 第三項          | 國民政府參軍處     |                                  |         | 一、二〇〇、〇四〇   |
| 第四項          | 國民政府主計處     |                                  |         | 八三二、五〇〇     |

|      |              |   |                     |             |
|------|--------------|---|---------------------|-------------|
| 第五項  | 行政           | 院 | 八七六、三二四             |             |
| 第六項  | 立法           | 院 | 一、一八九、五〇八           |             |
| 第七項  | 司法           | 院 | 三八九、七〇〇             |             |
| 第八項  | 考試           | 院 | 五二六、三四〇             |             |
| 第九項  | 監察           | 院 | 七三五、〇〇〇             |             |
| 第十項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 五〇、六八〇              |             |
| 第十一項 |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   | 六二〇、七三五             |             |
| 第十二項 | 銓敘           | 部 | 五四八、一七五             |             |
| 第十三項 | 考選委員會        |   | 七一六、六五四             |             |
| 第十四項 | 審計           | 部 | 七九八、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 二七九、三八四             |             |
| 第十六項 | 第二預備費        |   | 五〇八、七〇〇             |             |
| 第三款  | 軍務費          |   |                     |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
| 第一項  | 軍事委員會        |   | 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割撥 |             |
| 第二項  | 軍政           | 部 | 二、六六五、五八八           |             |
| 第三項  | 海軍           | 部 | 一、一三八、〇八四           |             |
| 第四項  | 參謀本部         | 部 | 七五八、九〇九             |             |
| 第五項  | 訓練總監部        | 部 | 八九〇、〇〇〇             |             |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             |             |            |
|-----|-------------|-------------|------------|
| 第六項 | 軍事參議院       | 八七七、七四三     |            |
| 第七項 | 各省硝磺局       | 一二八、三四二     |            |
| 第八項 | 經常軍備費       |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 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  |
| 第九項 | 第二預備費       | 五、四八九、〇〇〇   |            |
| 第四款 | 內務費         |             | 六、九七八、二九六  |
| 第一項 |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 五、二三九、一九一   |            |
| 第二項 |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 一、二五一、四三三   |            |
| 第三項 |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 九九、六七二      |            |
| 第四項 | 禁煙委員會       | 二五二、〇〇〇     |            |
| 第五項 | 第二預備費       | 一三六、〇〇〇     |            |
| 第五款 | 外交費         |             | 九、六三四、七三〇  |
| 第一項 |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一、五一九、五二二   |            |
| 第二項 | 駐外使領館       | 六、六七六、一〇八   |            |
| 第三項 | 國際聯合會       | 一、二五一、一一〇   |            |
| 第四項 | 第二預備費       | 一八八、〇〇〇     |            |
| 第六款 | 財務費         |             |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
| 第一項 | 財務行政費       | 一、九五八、〇五二   |            |
| 第二項 | 關稅事務費       | 三八、〇四五、六五五  |            |



|     |            |            |            |
|-----|------------|------------|------------|
| 第三項 | 鹽稅事務費      | 二三、六三一、七九一 |            |
| 第四項 |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 八、一六五、二四三  |            |
| 第五項 | 統稅事務費      | 三、八七〇、八六八  |            |
| 第六項 | 釐稅事務費      | 七七、九〇四     |            |
| 第七項 | 其他財務費      | 一、一二二、九一九  |            |
| 第八項 | 第二預備費      | 五五〇、〇〇〇    |            |
| 第七款 | 教育文化費      |            |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
| 第一項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 一、〇四八、五〇四  |            |
| 第二項 | 國立各學校      |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            |
| 第三項 | 國立各研究院     | 一、六九〇、〇〇〇  |            |
| 第四項 | 留學經費       | 三三、九九六     |            |
| 第五項 | 第二預備費      | 七九九、〇〇〇    |            |
| 第八款 | 司法行政費      |            | 一、三一六、一五八  |
| 第一項 |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 一、二六五、八五八  |            |
| 第二項 | 第二預備費      | 五〇、三〇〇     |            |
| 第九款 | 實業費        |            | 五、三三六、三八〇  |
| 第一項 |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 一、二五五、四〇〇  |            |
| 第二項 | 農務機關       | 一、二六二、七八二  |            |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              |             |                             |
|------|--------------|-------------|-----------------------------|
| 第三項  | 鑛務機關         | 一八〇、二〇〇     |                             |
| 第四項  | 工務機關         | 二六一、二七六     |                             |
| 第五項  | 商務機關         | 二、一二三、七二三   |                             |
| 第六項  |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項  | 第二預備費        | 一五四、〇〇〇     |                             |
| 第十款  | 交通費          |             | 三、九九一、二一一                   |
| 第一項  | 交通部主管        | 一、九〇〇、九〇七   |                             |
| 第二項  | 鐵道部主管        | 一、七〇四、九八四   |                             |
| 第三項  |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 二二二、三二〇     |                             |
| 第四項  | 第二預備費        | 一五三、〇〇〇     |                             |
| 第十一款 | 建設費          |             | 一、七九二、五三一                   |
| 第一項  | 建設委員會        | 八三四、一二〇     |                             |
| 第二項  | 首都建設委員會      | 二〇〇、四〇〇     |                             |
| 第三項  | 導淮委員會        | 三五九、一〇〇     |                             |
| 第四項  | 其他建設機關       | 三一三、九一一     |                             |
| 第五項  | 第二預備費        | 八五、〇〇〇      |                             |
| 第十二款 | 債務費          |             |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
| 第一項  | 內債本息金        |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 本項所列債務費應照內債減息延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 |

|              |        |             |             |           |
|--------------|--------|-------------|-------------|-----------|
| 第二項          | 外債本息金  |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             |           |
| 第三項          | 庚子賠款   |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             |           |
| 第四項          | 其他     | 五、三九七、〇八六   |             |           |
| 第十三款         | 補助費    |             |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           |
| 第一項          | 地方政    | 府           |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           |
| 第二項          | 教育     | 部           | 分           | 二、三六八、七三二 |
| 第三項          | 事業     | 部           | 分           | 四一四、六八八   |
| 第四項          | 其他     |             |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           |
| 第十四款         | 總預備費   |             |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           |
| 第一項          | 救災準備金  |             | 七、〇八三、五二九   |           |
| 第二項          | 其他總預備費 |             |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           |
| 合            | 計      |             |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           |
| <b>歲出臨時門</b> |        |             |             |           |
| 科            | 目      | 經           | 數           |           |
| 第一款          | 國務費    |             | 一、四〇四、〇九〇   |           |
| 第一項          | 考試院    |             | 二四、〇〇〇      |           |
| 第二項          | 考試費    |             | 六八〇、四九〇     |           |
| 第三項          | 鈴錶部    |             | 三〇、〇〇〇      |           |

(以圓為單位) 費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                 |            |            |
|-----|-----------------|------------|------------|
| 第四項 | 銓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 六九、六〇〇     |            |
| 第五項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六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款 | 軍務費             |            |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
| 第一項 | 軍政部所屬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 擴充空軍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海軍部及所屬          | 三一〇、五三七    |            |
| 第四項 | 參謀本部及所屬         | 五一一、二三六    |            |
| 第三款 | 內務費             |            | 六八、九八一     |
| 第一項 | 內政部所屬機關         | 六八、九八一     |            |
| 第四款 | 外交費             |            | 四二八、二二〇    |
| 第一項 |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四二八、二二〇    |            |
| 第五款 | 財務費             |            | 一、三三三、一九一  |
| 第一項 |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 六二三、三六四    |            |
| 第二項 | 關稅事務費           | 五、九四五      |            |
| 第三項 | 鹽稅事務費           | 三四三、八八二    |            |
| 第四項 | 債券事務費           | 三五〇、〇〇〇    |            |
| 第六款 | 教育文化費           |            | 一、八六四、二五七  |
| 第一項 | 國立各學校           | 一、三二五、四一六  |            |

|          |           |           |             |
|----------|-----------|-----------|-------------|
| 第二項      | 中央研究院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三項      | 國術考試費     | 三八、八四一    |             |
| 第七款      | 司法行政費     | 一九四、九七二   | 一九四、九七二     |
| 第一項      |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 一九四、九七二   |             |
| 第八款      | 實業費       |           | 二、〇九七、九八二   |
| 第一項      | 實業部       | 二七六、三〇〇   |             |
| 第二項      | 農務機關      | 一、一九七、〇一六 |             |
| 第三項      | 鑛務機關      | 二一六、〇〇〇   |             |
| 第四項      | 工務機關      | 三一四、三六〇   |             |
| 第五項      | 商務機關      | 九四、三〇六    |             |
| 第九款      | 交通費       |           | 七、〇三二       |
| 第一項      | 北方大港籌備處   | 七、〇三二     |             |
| 第十款      | 建設費       |           | 四〇五、〇八三     |
| 第一項      | 建設委員會     | 一〇〇、八〇〇   |             |
| 第二項      | 首都建設委員會   | 四、五三八     |             |
| 第三項      | 其他建設機關    | 二九九、七四五   |             |
| 合計       |           |           |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
|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           |           |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

行政類 (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

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

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為止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債額三百萬圓年息六厘

| 年    | 月    | 本         | 還       | 本      | 息       | 還本付息總數 |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 二十一年 | 十二月底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五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二二二・五〇〇 |        |
| 二十二年 | 三月   | 二・八一二・五〇〇 | 同       | 四二・一八八 | 二二九・六八八 |        |
|      | 六月   | 二・六二五・〇〇〇 | 同       | 三九・三七五 | 二二六・八七五 |        |
|      | 九月   | 二・四三七・五〇〇 | 同       | 三六・五六三 | 二二四・〇六三 |        |
|      | 十二月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同       | 三三・七五〇 | 二二一・二五〇 |        |

|      |     |           |   |         |           |
|------|-----|-----------|---|---------|-----------|
| 二十三年 | 三月  | 二〇六二・五〇〇  | 同 | 三〇・九三八  | 二一八・四三八   |
|      | 六月  | 一・八七五・〇〇〇 | 同 | 二八・一二五  | 二一五・六二五   |
|      | 九月  | 一・六八七・五〇〇 | 同 | 二五・三一三  | 二一二・八一三   |
|      | 十二月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二二・五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 | 三月  | 一・三一二・五〇〇 | 同 | 一九・六八八  | 二〇七・一八八   |
|      | 六月  | 一・一二五・〇〇〇 | 同 | 一六・八七五  | 二〇四・三七五   |
|      | 九月  | 九三七・五〇〇   | 同 | 一四・〇六三  | 二〇一・五六三   |
|      | 十二月 | 七五〇・〇〇〇   | 同 | 一一・二五〇  | 一九八・七五〇   |
| 二十五年 | 三月  | 五六二・五〇〇   | 同 | 八・四三八   | 一九五・九三八   |
|      | 六月  | 三七五・〇〇〇   | 同 | 五・六二五   | 一九三・一二五   |
|      | 九月  | 一八七・五〇〇   | 同 | 二・八一三   | 一九〇・三二三   |
| 總數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八二・五〇四 | 三・三八二・五〇四 |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

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

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

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第十八條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

第十九條

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第二十一條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

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爲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

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議會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

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

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

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

缺之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爲止

####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

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

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

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日中有一日不足而他日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

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

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

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

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

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

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政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

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坭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日 罰金

第二日 罰鍰

第三日 沒收金

第四日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日 執照證書

第二日 登記登錄

第三日 檢驗

第四日 訴訟

第五日 考試

第六日 教育

第七日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日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日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日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日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日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日 國營礦業

第十三日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日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人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日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日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日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日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日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日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伙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日 雜項文具

第四日 新聞雜誌

第五日 飼料

第六日 薪木炭煤

第七日 燈燭

第八日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日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日 衛生用品

第十一日 飲食品

第十二日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日 稅課及特賦

第二日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中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卹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下編

### (一) 總目錄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

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一)(二)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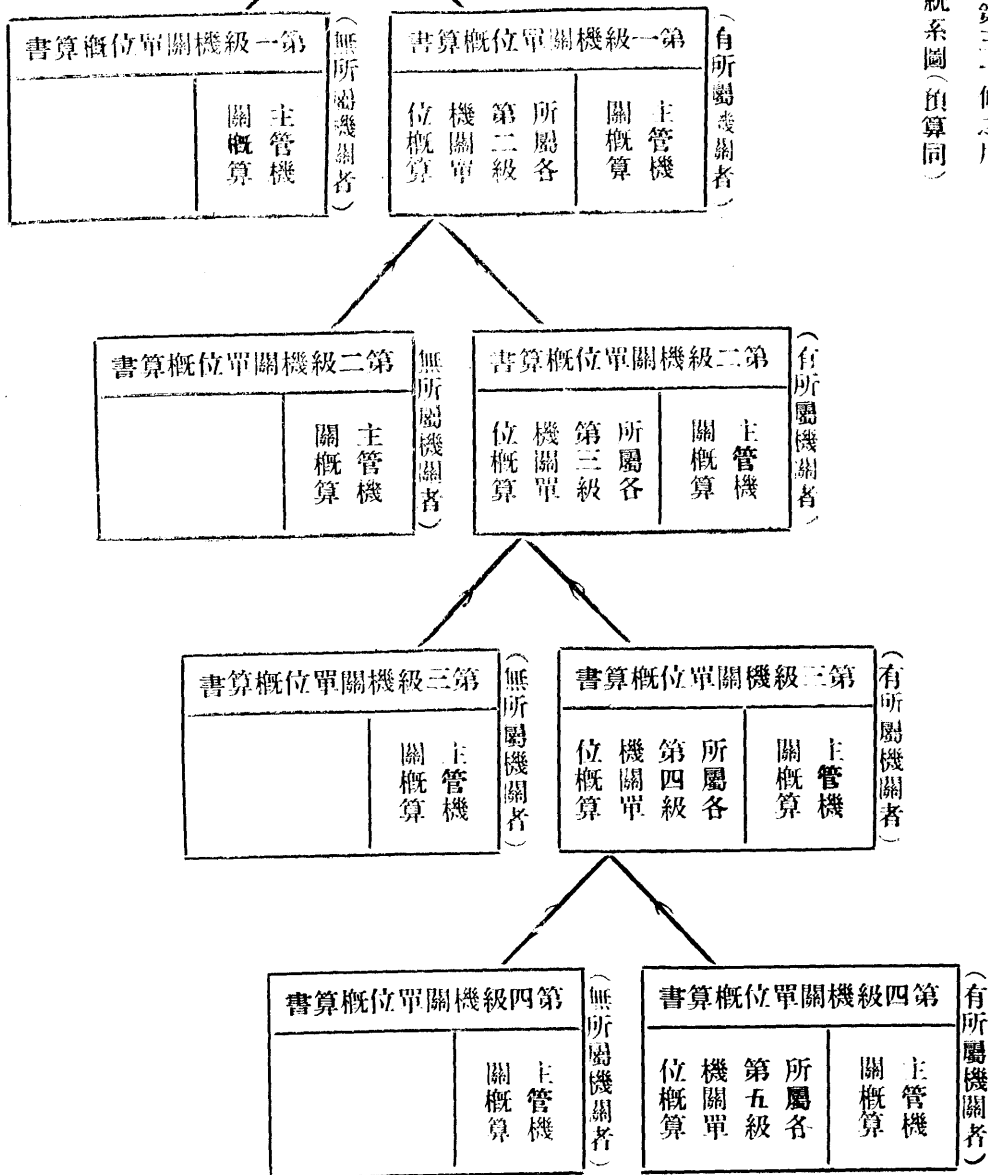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 總概算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六上 (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 歲入科目                | 合計 | 機關單位別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  |     | 行政院 |     | 立法院 |     | 司法院 |     | 考試院 |     | 監察院 |     |  |
|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 甲。歲入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征課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一綱 稅收              |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關稅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行政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 協助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八類 其他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    |       |     |     |     |     |     |     |     |     |     |     |     |  |
|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    |       |     |     |     |     |     |     |     |     |     |     |     |  |
| 乙。歲入非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    |       |     |     |     |     |     |     |     |     |     |     |     |  |
|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    |       |     |     |     |     |     |     |     |     |     |     |     |  |
|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註 (甲)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 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六下

| 歲 出 科 目         | 合 計 |     | 機 關 單 位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      |     | 行政院 |     | 立法院 |     | 司法院 |     | 考試院 |     | 監察院 |  |  |  |  |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  |  |  |
| 甲。歲出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綱 俸薪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選任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事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 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乙。歲出非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總 數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 科目 | 年度預算書 | 各 月 分 配 數 |     |     |     |      |      |     |     |     |     |     |     |
|----|-------|-----------|-----|-----|-----|------|------|-----|-----|-----|-----|-----|-----|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 機關 | 年度預算數 | 各 月 分 配 數 |     |     |     |      |      |     |     |     |     |     |     |
|----|-------|-----------|-----|-----|-----|------|------|-----|-----|-----|-----|-----|-----|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 科目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某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 凡關於經濟亦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 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爲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 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 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 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 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攤定之支出 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 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 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 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 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 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 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 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 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叁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捌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圓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 年息八釐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百 萬 六 萬 六 萬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百 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二萬 三十七萬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一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百 萬 二十五萬 九 萬 三十四萬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八 萬 三十三萬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七 萬 三十二萬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六 萬 三十一萬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百 萬 二十五萬 五 萬 三十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圓以上給付本息均有剩餘

|             |      |      |        |      |
|-------------|------|------|--------|------|
|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五萬 | 二十五萬 | 四萬     | 二十九萬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五十萬  | 二十五萬 | 三萬     | 二十八萬 |
|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十五萬 | 二十五萬 | 二萬     | 二十七萬 |
|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無    | 二十五萬 | 一萬     | 二十六萬 |
| 總計          | 三百萬  | 九十六萬 | 三百九十六萬 |      |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

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

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

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

（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

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并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爲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三·財產目錄

####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



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 決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第 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比較增減數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   | 減 |   | 增      |   | 減 |   | 增     |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某 機 關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 收 入 |   |   |   |   |   |   |   |   | 科 目 |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億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角   | 分 | 億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 (主任)

## 某 機 關

###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借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 減  |   |   |   |   | 增 |   |   |    |   | 本 屆 數   |   |   |   |   | 上 屆 數   |   |   |   |   | 科 目 |   |   |   |   | 上 屆 數   |   |   |   |   | 本 屆 數   |   |   |   |   | 增 |   |   |   |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某 機 關

###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 種 類 名 稱 | 編 號 |    | 數 量 | 單 價 |   |   |   |   | 值 價 |   |   |   |   | 購 置 |   | 備 攷 |   |   |   |   |   |   |   |  |  |
|---------|-----|----|-----|-----|---|---|---|---|-----|---|---|---|---|-----|---|-----|---|---|---|---|---|---|---|--|--|
|         | 字   | 號數 |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百 | 十 | 萬   | 千 |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整理災區道路橋梁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宜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爲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七釐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十月底爲還本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爲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政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商會及承銷本公債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兩種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

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   | 期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數 | 應付息金數    | 本息共計數     | 備考 |
|-----|--------|---------|-------|----------|-----------|----|
| 二二年 | 四月三十日  | 六百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一萬元    | 二十七萬元     |    |
| 二二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九十四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    |
| 二三年 | 四月三十日  | 五百八十八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    |
| 二三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八十二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    |
| 二四年 | 四月三十日  | 五百七十六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    |
| 二四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七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二五年 | 四月三十日  | 五百五十八萬元 | 六萬元   |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    |
| 二五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五十二萬元 | 六萬元   |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    |
| 二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五百四十六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    |

|           |         |      |          |           |
|-----------|---------|------|----------|-----------|
| 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三十四萬元 | 六萬元  |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
| 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 五百二十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
| 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百十六萬元  | 六萬元  | 十八萬六百元   | 二十四萬六百元   |
|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 五百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
| 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百九十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
| 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 四百八十六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七萬一百元   | 二十九萬一百元   |
| 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百七十四萬元 | 六萬元  |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
|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 四百六十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
|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百五十六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
| 三一年四月三十日  | 四百四十四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
| 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百三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
| 三二年四月三十日  | 四百二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四萬七千元   | 二十六萬七千元   |
| 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百〇八萬元  | 十八萬元 |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
| 三三年四月三十日  | 三百九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
| 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百七十八萬元 | 十八萬元 |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元 |
| 三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三百六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六千元   | 二十四萬六千元   |
| 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百四十八萬元 | 十八萬元 |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
|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 三百三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 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

行政類 (財政)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           |         |           |          |             |
|-----------|---------|-----------|----------|-------------|
|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百十八萬元  | 十八萬元      |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
| 三六年四月三十日  | 三百萬元    | 十八萬元      | 十萬五千元    | 二十八萬五千元     |
| 三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百八十二萬元 | 十八萬元      | 九萬八千七百元  |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
| 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 二百六十四萬元 | 十八萬元      | 九萬二千四百元  |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
| 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百四十六萬元 | 十八萬元      | 八萬六千一百元  |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
| 三八年四月三十日  | 二百二十八萬元 | 十八萬元      | 七萬九千八百元  |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
| 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百十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
| 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一百八十六萬元 | 十八萬元      | 六萬五千一百元  |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
| 三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百六十八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
|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 一百四十四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五萬四千元    | 二十九萬四千元     |
|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百二十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二十八萬二千元     |
| 四一年四月三十日  | 九十六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
| 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七十二萬元   | 七十二萬元     | 二萬五千二百元  |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
| 總計        | 六百萬元    | 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元 |          |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丁) 外交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  
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

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

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

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四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三本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

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一份存館二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

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

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

條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布

##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戊)實業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鈹鑛

鉕鑛  
鉑鑛  
鉍鑛  
鉻鑛  
鈾鑛  
銑鑛  
鎢鑛  
鎳鑛  
錳鑛  
鎂鑛  
釩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陸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一 江浙區

二 閩粵區

三 冀魯區

四 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保安課

三 改進課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館
-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 四 土壤研究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

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

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泫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

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

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

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

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 第八章 獎勵

###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

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

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

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

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

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

時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

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  
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

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贗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

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

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

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

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

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

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

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

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

## 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

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 第四條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 第六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七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八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 第九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卽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

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己)教育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

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十一條 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

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

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

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

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

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

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  
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

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庚)鐵道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

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

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司法類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 第三條 訴訟行爲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  
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  
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



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

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

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

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

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

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

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

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

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

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

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

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

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



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

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

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結束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

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爲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爲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爲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

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

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

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考試類

###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約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 (六) 監察類

###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卽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

院應卽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卽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

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

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爲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

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

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祕書職員組織之  
祕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字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祕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

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

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七) 國難會議

##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爲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 二 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之人士聘任之
- 三 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 四 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爲五日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 五 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 六 國難會議設祕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 七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 八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四編

(十二年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二元

外國郵費照加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第二四零一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黃家塘第二十二號  
電話 第二三九九三號

# 印鑄局啓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自二十一年份起年出一編概不另編分輯其以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彙訂爲第一編第五輯至第七輯彙訂爲第二編第八輯至第十輯彙訂爲第三編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small>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small>          |       |                    |
| <b>廣告刊例</b>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
| <small>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658B

